附件2

教练员实绩履历量化赋分评价表

姓名：　 　　　　　 审核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内容 | 评分标准 | 分值 | 分值事项 | 审核分 |
| 一、专业素质类（20分） |
| 1 | 学历（5分） | 大专学历计2分，本科学历计4分，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计5分。 | 5 |  |  |
| 2 | 运动成绩（7分） | 获得全国运动会、亚运会前三名计7分，四至六名计5分，七至八名计3分；获得全国锦标赛（冠军赛）前三名计4分，四至六名计3分，七至八名计2分；获得省运会冠军计3分，省运会二至三名计2分。最高不超过7分。 | 7 |  |  |
| 3 | 运动等级（8分） | 国际级健将计8分；国家级健将计7分；一级运动员计5分。  | 8 |  |  |
| 二、带训经历类（10分） |
| 1 | 带训经历（6分） | 现从事带队工作，国家队6分，省队5分，市队3分；带训各级体校或学校本专项运动队时间1年以上计1分，2年以上计2分，以此类推，最高不超过6分。 | 6 |  |  |
| 2 | 带训成绩（4分） | 带训运动员获得省运会以上赛事前三名计4分；省运会前三名分别计4、3、2分，四至六名计1分；带训运动员获得省赛前三名分别计3、2、1分。最高不超过4分。 | 4 |  |  |
| 总 计 |  |